

辉县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甲 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辉县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辉县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开展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大写）：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473500.0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其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

第六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海冰

地址：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交通大厦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瑞祥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邮政编码：453600 联系电话：0373-30267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4100 1566 7100 5900 054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